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  
经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TDQT202400173)



招 标 人：天津大学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	1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27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天津大学委托，现就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招标编号：TDQT202400173）。

### 二、招标内容

1.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食堂名称为北洋园菊园餐厅，面积 800 平米，座位数 240 个。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地点：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3. 服务期限：经营委托期限为三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不得分包转包。

### 三、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若为法人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由省级或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发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备案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投标人若为非天津注册的企业，须承诺项目中标进场前满足在天津市有分公司（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且分公司取得由天津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 1.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80号万科时代中心12楼1211房间）。

(3) 售价：¥5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现场获取：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80号万科时代中心12楼1211房间）获取。

<2>邮件获取：(a) 请将标书款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至我公司的银行账号，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标书款”，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户名：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账号：8110701012402674479 (b)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如下报名信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汇款单截图、项目编号、投标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人邮箱以邮件正文形式发送至 [cnszhbone1@163.com](mailto:cnszhbone1@163.com)，并电话至我公司予以确认。(c) 邮件主题为：项目编号+报名信息。(d) 网上领取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日期以标书款到账日期为准。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报名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提交文件时需提交完整、清晰、齐全资格证明文件。(e) 报名后如放弃投标，请将《放弃投标函》送达我司，未及时递交《放弃投标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30。逾期收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 递交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12 楼 1211 房间第一开标室）。

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30。

2. 开标地点：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12 楼 1211 房间第一开标室）。

3.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保函须提交原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并换取接收凭证）。电汇、支票等交纳方式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支票转账未到账等情况，按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大学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老师、李老师 022-27407559（招标办）

4. 邮箱：tdzbb@tju.edu.cn

## **九、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80 号万科时代中心 12 楼 1211 房间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靖立泉、侯常胜、辛青益、韩伟、许铖  
铖、侯美玲、苏云龙 15615518531、13161978727、13161878727、15562438676

4.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nszbone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天津大学。

“用户”系指采购人的直接使用单位或个人。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即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4、招标范围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5、投标人资格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 6、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8、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已签订的项目合同）。

#### 10、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开标与评标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书应按照相关要求和格式提出，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形式（word 版和盖章扫描页版）将需澄清问题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nszhbone1@163.com，采购人将酌情予以答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做出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决定，如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邮件至已报名投标人的邮箱，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通过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方式及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确因需要使用其他文字的，应附以中文说明，并以中文表述为准。

##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出格式的需自行编写。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 3、投标文件格式

3.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中已提供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3.2、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标准 A4 纸型单双面打印均可，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标。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4、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 4.1、投标报价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按格式填报；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产品的价格成本构成明细，包括：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和管理等各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无法合理解释而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4.2、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

4.3、投标人应按照市场价格及结合本单位的实力确认报价，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保证质量、服务期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后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有效修改、澄清文件），以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相应部分以最后的修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7、保密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四、投标总则

#### 1、投标

（1）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分别递交。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须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2 份（U 盘或光盘，每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 PDF 格式。内容为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2）同时参与多个标段（如有）投标的，必须按标段分开编制、装订、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

（3）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人，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入密封包（信）封中。

（5）投标人应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并在密封包（信）封上注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2、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3、投标保证金

3.1、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中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4、保证金的退还

(1) 从网上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持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及汇款信息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申请退还保证金，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提供正确资料造成保证金退还迟缓的或有误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3.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开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1 万元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除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款、投标保证金、招标服务费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 5、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支付（汇款信息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只接受投标单位银行账户电汇）。

电汇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大学

单位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开户行名称：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开户行地址：天津南开区鞍山西道 182 号

账号：1036 0120 1090 008441

(2)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采购人的请求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结，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 6、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7、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五、授予合同

#### 1、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所有投标人应按前款规定时间在天津大学招标信息网查看结果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 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交纳后3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逾期未领者视同领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即合同已经成立，书面合同缔约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由签订合同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 2、签订合同

(1) 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如果中标人自身问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主管部门或用户单位签定采购合同，采购人则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投标人；

(4)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六、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记的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对标“★”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处理。**

## 第三章 开标与评标须知

### 一、开标与资格审查

1、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2、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将被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3) 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唱标内容为各投标方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与记录。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若有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5、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填写《天津大学招标项目否决投标记录表》，由项目单位签字。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评标依据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出具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四、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 1、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2) 评标会开始后，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需全部离场，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将通讯工具关闭；
-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评标专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时，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会上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等影响其他评委公正评审的言论，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其他评委或诱导其他评委认同；

(7)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把评审资料带离会场；

(8) 所有参与评标会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10) 若评标委员会出现争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每位评委应当对自己所做的结论承担责任。

## 五、评标方法及流程

### 1、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标流程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下列实质性资格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为：

序号	证件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若为法人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评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7	投标人须具备由省级或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发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备案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投标人若为非天津注册的企业，须承诺项目中标进场前满足在天津市有分公司（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且分公司取得由天津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非天津的注册企业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均应提供原件，只能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资格审查时不予承认。**

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参加后续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①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③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 除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3)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 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5)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7) 不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本项目不适用）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档）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I、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II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I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V、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V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④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细微偏差修正，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I、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II、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III、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IV、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V、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VI、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

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的量化，其量化标准为每出现一次评标委员会将扣减 1 分。

###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资信得分 (45分)	完成业绩	5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完成服务期满一年以上且仍在经营期的高校清真食堂（独立清真食堂、非清真窗口）委托经营业绩： 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b>注：每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且提供的合同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
	服务期限	3	连续经营高校清真食堂业绩（服务期包含2024年12月）： 连续经营已满二年以上得3分； 连续经营已满一年得1分； 其他0分。 <b>注：证明服务期限业绩（单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且提供的合同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

服务规模	5	<p>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具有经营面积<math>\geq 2000</math>平方米的高校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得5分；</p> <p>具有经营面积<math>\geq 1000</math>平方米的高校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得3分；</p> <p>具有经营面积<math>\geq 800</math>平方米的高校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p> <p><b>注：证明服务规模业绩（单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且提供的合同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p>
管理体系认证	12	<p>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5. HACCP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6. 315全国征信系统诚信企业3A认证，在认证有效期内，得2分。</li> <li>7. 其他不得分。</li> </ol> <p><b>注：每个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p>
扶贫助困	5	<p>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积极支持国家、省市或学校扶贫工作、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积极支持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提供岗位的，每个项目1分，最高得2分。</p> <p><b>注：须提供学校开具的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p>

	考核记录	5	2021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高校经营1年及以上，无安全事故出现，且投标人在高校考核表现优秀的：1个项目得1分，上限5分。 <b>注：须提供学校开具的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且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b>
	人员资质	10	1. 投标人法人为回族等少数民族公民，出具身份证明，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和食品安全员证书及2年以上高校餐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厨师长，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具备贰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否则不得分。 <b>注：①须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胶装到投标文件中，且不能有任何的遮挡、涂改，否则不予认定。②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近6个月任意1个月。</b>
技术得分 (55分)	组织架构设置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岗位明确，具备专业的技能以及丰富的工作经验。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3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得2分； 组织机构设置欠完善，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较差、分工不够清晰，得1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不够齐全、分工差，得0分。
	服务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的经营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经营特色、自身优势、明确可行的服务经营计划及菜品轮换方案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特点鲜明、思路清晰、熟悉高校特点和规律。 方案考虑全面，满足学校需求，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得15分； 方案考虑较为全面，满足学校需求，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得11分； 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满足学校需求，漏项较少，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一般，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得7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满足学校需求，漏项较多，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一般，操作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不满足学校需求，漏项较多，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差，操作可行性差，得0分。

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措施	8	<p>需符合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台账建立、食品保存、食品留样、操作流程、责任划分等具体管理措施是否详细具体、合理可行、先进完善等。</p> <p>符合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文件及消防部门相关要求，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齐全，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得8分；符合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及消防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各项安全规章制度齐全，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得5分；基本符合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文件及消防部门相关要求，各项安全制度存在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一般，操作基本可行，得2分；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文件及消防部门相关要求，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存在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差，可操作性差，得0分。</p>
设施设备运维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结合经营内容，提供详细的厨房设备、厨房用具以及个性设备的配置方案、维护维修方案、撤出预案等。</p> <p>设备设施管理及运维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完全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或购置设备，4分；设备设施管理及运维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或购置设备，2分；设备设施管理及运维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未能够全面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或购置设备，但未实质性影响经营服务，1分；设备设施管理及运维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不能够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维修保养或购置设备，0分。</p>
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5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的治安、消防、自然灾害、停水电气、食物中毒、公共疫情及多病共防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投诉处理方案。</p> <p>应急预案实用，经济，科学可行，具备实际指导意义，得5分；应急预案较为实用，经济，具有基本的可行性和操作性，得3分；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均一般，得1分；应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可行性均较差，得0分。</p>
智慧化管理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包括人员管理、环境管理、设备管理、菜品管理、售卖管理等方面的智慧化系统、设备的建设使用方案。</p> <p>方案详细完整，有效性、可行性强，得8分；方案较为完整，具有基本的可行性和基础效果，得5分；方案完整性、有效性一般，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得2分；方案完整性、有效性、可行性均较差，得0分。</p>

	育人方案及暖心措施	8	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暖心食堂空间建设或其他以公益性为目的的育人方案和特色暖心服务，能够提升校企双方社会效益，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每项举措得1分，最高得8分。
	人员管理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员工的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考核评价、奖惩及落实措施等。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能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4分； 方案比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2分； 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不能够完全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1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可行性差，无法保障服务队伍稳定，得0分。
合计		100	/

注：

- ①3项业绩打分要求（完成业绩、服务期限、服务规模）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②上述表格中所涉及全部评审内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 （4）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技术合计分，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综合汇总表上汇总每位评委的得分。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经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再将技术得分与资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评标委员会根据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当再出现技术部分合计得分相同时，在排除串通投标之后，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合格中标候选人。

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中标公告发布后有

举报并经核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纪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应重新进行招标或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六、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应视为项目失败，即废标：

(1) 到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认为应该重新招标的；

(3) 出现影响招标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不适用）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某包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对对应标段依法重新招标；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3、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二、项目概况

食堂	面积	座位数
北洋园菊园餐厅	800平米	240个

### 三、项目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省级或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发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备案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投标企业应当符合进入天津市高校餐饮行业的准入条件。

2. 餐饮企业要具有从事高校餐饮经营经历 2 年以上经验，取得良好业绩。跨地区经营的餐饮企业，应熟悉天津市高校学生食堂的饮食特点。

3. 中标单位必须自营（自己管理、制作、售卖、结算等）不得分包转租。

4. 经营委托期限为三年。

5.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部门、天津市教委食品安全管理有关文件及《天津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6.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学校节假日、暑假、寒假整体工作安排需要进行值班，确保供餐。

7. 中标企业必须为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中包含食品安全责任险可无需再单独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且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

8. 基本固定设备由采购人提供，特殊设备及厨房杂品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要依法依规处理好用工合同关系，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用工人员相对稳定。

2. 中标企业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民族要求为回族等少数民族，要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对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理解；食品安

全管理员应具备 2 年以上高校餐饮管理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中标企业为本项目配备的回族等少数民族食堂从业人员，不得低于该项目从业人员总数的 20%。

4. 中标单位必须使用受过专业培训人员上岗，上岗必须持有卫生部门发放的有效健康证，禁止使用社会上闲散人员，要求政治过关、品貌端正，符合学校工作人员形象，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制度。

## **五、采购要求**

中标单位须遵守学校食堂采购监管相关要求，食品原材料由学校统一集中采购，不得私采。

## **六、食品与消防安全**

1. 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通过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的培训。

2. 中标单位要制定管理、经营、食品和消防安全的相关制度。

## **七、食堂管理服务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 食堂遵守公益性原则，微利经营。食堂大伙及风味毛利要求、基础大伙比例和高中低价位菜品比例应遵照高校食堂餐饮行业标准及天津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

3. 食堂需按照学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免费汤、低价菜等。

4. 收款方式采取学校统一的支付方式，严禁以任何形式私收营业款。

## **八、设备设施管理**

1. 学校提供的设备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维修保养，因年久老化出现损坏，由中标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履行报废程序。

2. 中标单位如需自行购置设备，须提前向学校提供设备的品牌、数量、功率、规格、合格证书等书面申请，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食堂使用。

3.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改动食堂设施，不得超负荷用电。

## **九、学校检查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个人 卫生	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随身携带或统一保管，无证人员不许上岗
	班组长每日晨检，保持晨检制度并有记录，建立员工身份健康状况档案
	女员工不留长指甲、不涂甲油、不佩戴饰物、手表、不化浓妆，头发至于发帽内、男员工头发不宜过长，不留胡须
	工作场所不允许吸烟
	上岗穿戴工服，衣帽整洁、进入配餐间售饭前需在二次更衣间更换工作服、洗手
	售饭佩戴口罩、发帽、双手戴手套
	去卫生间或离开工作场所需换下工作服
	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需洗手消毒
	操作、售饭时、在工作场所不允许随地吐痰、抠鼻子、挖耳孔、面对食品打喷嚏等
售饭区域售饭时不许使用手机	
索证、 索票 管理	大宗物资需在教委平台上进行采购，禁止存在私采行为
	按规范统一使用电子台账，留存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每笔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建立商品供货商资质档案，包括营业执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
	每月上旬准时在市教委采购平台报送采购信息
	生畜、禽肉应索取、留存每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采购使用定型包装食用油
	桶装水索证资料、净水设备索证、更换滤芯记录
库存 食品 管理	食品原料标识齐全（含自制调料），进口原料有中文说明
	食品原料质量合格，不过期、不变质，定期检查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有制度和相关记录
	食品专库存放，隔墙、离地、分类、分架，无过期食品，无标识不全食品
	严禁采购使用违禁食品
	食品与非食用物质或有害有毒物品分开储存
加工 过程	各类食品的加工制作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操作，操作规范上墙，并留有记录。
	不加工售卖凉菜、豆科蔬菜、韭菜
	肉类食品存放冷藏 0~10℃，冷冻零下 18℃；饭菜食品存放 8-60℃保质期为 2 小时，10℃以下 24 小时，60℃以上 4 小时；烹调后至食用超过两小时的食物应在高于 60℃或低于 8℃条件下存放。

	剩饭菜妥善保存，再出售时需彻底加热，科室温度需达到 70℃ 以上
	所售品种按规定进行留验，不少于 125 克，查验记录；留验柜专用，温度 0℃ 至零下 10℃ 并留有记录，有专用留样冰箱并正常运转，至少留存 48 小时
	加工过程不可在食品中混入杂物
	售饭台清洁，不堆放杂物
	水池有标识、不混用、用后及时清洁
	门窗、门帘、墙壁、电扇、空调、暖气、餐桌椅、洗手设施等完好
	售饭时间段过后做到灶具及周边及时清理清洁
	厨师使用专用器具品尝菜品
	卫生责任区整洁，门前清洁，无小广告
	电梯间清洁
	纸箱不允许进入食品加工及售卖区域
	操作间地面无积水，无霉斑，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明沟清洁，明沟加篦子，排水孔加过滤网
	操作间内配备脚踏式垃圾桶，有标识、及时盖盖；垃圾及时清运
	调料车、调料罐清洁，调料罐加盖儿
	刀箱清洁，有标识，否则按件罚款
<b>生熟 食品 分开</b>	冰箱内无纸箱、麻袋、有色塑料袋等包装物，食品需放入保鲜盒内，冰箱内使用无盖容器存放原料应加封保鲜膜，原料不得散放在冰箱内，冰箱整洁、有标识、生、熟、半成品不混放
	原料、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无交叉污染，无重叠码放
	鸡蛋倒箱、用前清洗、蛋品箱清洁卫生
	蔬菜认真择洗、去皮
	盆、筐、水池、冰箱、刀具、刀箱、砧板等用具或容器，有使用说明、区分标识并按照说明使用
	接触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且分区域存放；接触动物性和植物性食品的工具用具和容器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且分区域存放；生熟容器工用具不得混用
<b>食品 添加 剂使 用管 理</b>	建立健全食品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制度
	限量和限范围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达到五专要求，即：专店采购、专用台账、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专用量具
	食堂操作间内不允许使用带有“食品添加剂”字样的原材料
	使用自制火锅底料、麻辣烫、自制饮料的，应在店堂醒目位置公示底料成分
	自行配置食品调味料、甜点、饮料的，原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索取相关资

	质、证照、检验报告等资料
	严禁使用非食用食品添加剂
	采购使用索证索票齐全、标识符合规定的食品添加剂
	使用食品添加剂及加工方法应向科室报备
分餐 间要 求	做到“五专”：专用房间，专人操作，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
	二次更衣室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更衣室配有流动水洗手池、紫外线杀菌灯
	配餐间按时空气消毒 30 分钟，查看记录
	非开餐时间配餐间饭口封闭
	非直接入口食品和需要重新加工的食品及其他物品不得在专间存放
	配餐间不允许放与食品无关的杂物
	备餐间不应存放非直接入口食品和未经清洗处理的水果、蔬菜、杂物等
卫生 设施	库房防鼠（防鼠板高 40-60 厘米）、防虫设施齐全，如不符合标准按处扣款
	纱窗完好、常闭；纱窗、纱门完好
	更衣室整洁，工作服按时消毒，查看记录
	防虫、防鼠设施完好，及时杀灭苍蝇、蟑螂、老鼠等有害生物
	防蟑螂，厨房墙壁瓷砖缝和破裂的瓷砖一定要封堵，下水道要保持畅通，下水道口必须加网盖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
	卫生设备、设施保持清洁、整洁
	垃圾桶加盖并外观清洁
防苍蝇，与外界相通的门窗要安装纱窗、纱门或风幕	
餐饮 具消 毒和 保洁	公用餐具按流程清洗消毒，洗碗机消毒温度达到 85℃，按件罚款
	洗消后的公用餐具无油渍、残渣、积水等
	餐具、容器等不得落地
	餐具专柜存放、售饭工具存放柜整洁无杂物
	筷子不许小头向上放置
	炊具、用具、容器等洗消干净
	餐饮具消毒工作人员熟知操作规范
消毒后餐具存放在专用密闭的保洁柜内存放，保洁柜定期清洗、消毒	
餐厨 废弃 物处	有数量充足专用收集储存容器，应加盖并外观整洁、餐厨垃圾及时清运
	与特许经营单位或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合同
	有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台账，并有专人负责、记录齐全

理	有数量充足专用收集储存容器，应加盖并外观整洁、餐厨垃圾及时清运
服 务	产品售卖严格按照成本核算，合理定价，保质保量，禁止有私自改动价格的情况
	供餐时间提供免费汤、免费调料有专人看管及低价菜（保证价格和数量）
	不许收取现金
	按时公布原料价格
	优质服务，不允许与就餐者争吵、打骂
	明厨亮灶应正常开启
	经理接待岗处值班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在岗 早餐 7:30-8:3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8:30
消 防 安 全	灭火器压力正常，并在保质期范围内
	消防设施完好、消防栓内设备齐全无它物，否则按件罚款
	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灯完好
	各分区明确消防责任人，有防火预案，员工掌握“四懂四会”，公示消防逃生图
	不允许私改电路，私接电器及燃气设备
	电闸箱周围、配电室内不得堆放杂物
	排油烟烟罩清洁 燃气连接软管不超 2 米，定期更换
宿 舍 管 理	保持室内及楼道卫生整洁，无异味、无污水、无堆积垃圾。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不得私拉电线、乱接电器，禁止使用各种电加热器
	严禁在室内及楼道点燃火烛、燃放烟花爆竹，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不得卧床吸烟、乱扔烟头。
	未经允许不得交换、拆迁床位
	不得在宿舍内饮酒、赌博，不得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及打闹
所有人员住进和迁出，均需一周之内向科室报备，办清钥匙、用具交接手续	
日 常 管 理	按时每天上交鸡系列产品订单
	按时每周上交菜价核对表
	每月 5 日之前上交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及消防安全整改记录表
	按时上交整改报告，并按通知要求整改到位
	每月 25 日之前上交宿舍表，卫生检查表，人员信息表
	按时更换监察巡视表，每周一必须更换
	看管好门户，未经科室允许，非本食堂员工一律不得进入后厨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签订事宜以实际情况为准。)

### 高校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

甲方(校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获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的承包经营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_\_\_\_\_ (甲方指定的学生食堂管理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经营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高校餐饮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切实履行招标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 二、经营标的及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学生食堂位于\_\_\_\_\_校区；总建筑面积  
m<sup>2</sup>；装饰情况：\_\_\_\_\_

\_\_\_\_\_  
\_\_\_\_\_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见附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低于年营业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在合同签章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完成。合同期满，与甲方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在乙方撤离之日起\_\_\_\_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 三、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承包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八条 乙方经营食堂使用的水费按\_\_\_\_元/吨；电费按\_\_\_\_元/度；燃气费按\_\_\_\_元/立方米；蒸汽费按\_\_\_\_元/立方米计价。如遇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缴纳物业管理费用（公共费）每月标准为\_\_\_\_元（经营时间不足半月按半月计算，超过半月按整月计算）。

第十条 消费交易方式：

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结算系统，乙方销售食品采用以下方式\_\_\_\_进行交易。

方式一：校园一卡通刷卡；

方式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甲方监管）；

方式三：校园一卡通刷卡和商用收款机出售的代金券。

相关约定：\_\_\_\_\_

第十一条 结算规定：

1. 甲方应及时汇总乙方当月营业额，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水电等相关费用后，于下月\_\_\_\_日前办理结算支付。

若刷卡收费额不够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补足差额。

2. 其它：\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经营范围：

\_\_\_\_\_。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及相关处罚规定”，据此对学生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等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四条 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改造费用）。

第十五条 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和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的兑现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气（汽）等正常供应；协助乙方办理经营手续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依法享有经营标的物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十九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办理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并按规定年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三条 按照学生食堂的经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四条 采购、存贮、加工和销售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明码标价，所售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六条 保证承租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二十七条 确保学生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

一安排，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因自身经营问题导致的正常或非正常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或阻挠学校的各项工作开展。

## 六、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九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2. 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

5.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6. 未按合同经营范围经营，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7. 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影响的；

8.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9. 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无故拖延、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_\_\_\_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 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 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 结算账目, 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 乙方因满足其经营, 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 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

## 七、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结算约定, 不按时结算资金和办理支付, 从逾期之日起, 按应付金额的\_\_\_\_\_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消费交易方式, 自行实施现金直接交易的, 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收取现金金额双倍扣减, 并将此款项放入平抑物价基金。第三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以及合同第二十九条(一)款(1-9项)的, 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 违犯刑律的, 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设备设施, 造成设备设施损失或损坏的, 按设备设施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三十七条 违约金自责任确定起 10 日内扣除或支付。也可在双方当月结算时一并清算。

## 八、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双方出现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_\_\_\_\_市教委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中第2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投标文件。

# 封面

注明正本或副本

##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清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1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致：天津大学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包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
3. 投标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 如果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投标声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		(如有，非必填项)

注：保证金一栏应将相应项的“□”涂黑或划勾，并填写具体缴纳金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五、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编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七、 投标人须具备由省级或市级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下发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备案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投标人若为非天津注册的企业，须承诺项目中标进场前满足在天津市有分公司（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且分公司取得由天津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 八、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天津大学：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天津大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十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十二、企业概况（包括规模、设备状况、员工构成等）（投标人自行编写）

十三、技术偏离表（逐条逐项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偏离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或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将做为负偏离或不满足项对待。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四、项目组人员配置表（投标人依据参与包情况分别进行配置，参与多包投标各包人员配置可一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岗位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十五、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依据参与包情况，按照各包技术用户需求书要求及评审办法分别进行方案编制）

十六、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依据参与包情况，按照各包技术用户需求书要求及评审办法分别进行方案编制）

十七、投标人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电话/电传	服务期限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注：列出投标人签订的类似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十八、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十九、投标人需要提供或说明的其他材料（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十、更正公告确认函（如有）